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活动评选办法

根据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设立“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”，聘请农药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农药行业所申报的科技成果、市场拓展优秀企业或个人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。

为了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，奖励在农药行业科技进步活动中、市场拓展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集体和个人，调动全国农药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速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，提高农药行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目的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开展相关评选表彰活动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旨在进一步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弘扬无私奉献、勇攀高峰、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，激励广大农药行业工作者为农药工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条 奖种设置及奖励等级

（一）技术创新奖：奖励对行业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创新开发技术等；以项目方式评审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市场开拓奖：设立“最佳营销案例”、“市场新锐

物”，不设等级。

（三）终身成就奖、突出贡献奖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凡在国内合法研究、生产农药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，不受地域和单位性质限制，均可参加申报。奖励范围包括：

1、科技创新类成果：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、工艺及应用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项目，实施后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2、市场拓展奖：最佳营销案例：重点围绕农药行业中品牌的创新和营销优秀案例进行评选；市场新锐人物：重点奖励在农药市场开拓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新锐人物。

3、终身成就奖、突出贡献奖：长期从事农药行业工作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；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中成绩卓著，做出重大贡献，并得到行业的认可。

第四条 评审机构

1、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协会领导任组长，邀请业内专家任成员。负责聘任评审专家、确定获奖名单。

2、设立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评审办公室（简称评审办公室），设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处。负责评审办法的制定，评审专家的推荐，评审活动的组织等。

3、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推荐，经评审领导小组聘任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1、申报和推荐单位 企业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审办公室进行申报，包含以下方式申报：

- 1) 企业自荐申报；
- 2) 企业推荐个人。

2、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《申报书》上须有所在单位负责人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3、上报要求

- 1) 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材料与书面材料相结合方式申报，具体按照“申报说明”。
- 2) 参评电子材料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形式审查通过后，需将参评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（原件一份）邮寄到协会；
- 3) 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申报书》、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创新贡献奖 申报说明》、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》可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（www. ccipa. org. cn）、中国农药工业网（www. ccipa. com. cn）下载。

第六条 评审公示程序

- 1、候选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汇总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，提出入围名单（草案）。
- 2、评审办公室将入围项目、企业或个人相关情况在媒体上公示。
- 3、评审办公室将入围名单（草案）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查，评审领导 小组讨论确定各奖项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表彰

对评选出的获奖项目、企业及个人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；通过 有关新闻媒体、会议宣传报导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，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